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公告编号:2026-045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8 日
- 赎回价格:100.4658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9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8 日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8 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55 元 / 股(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15 日起“艾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18.65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18.5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 100.4658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65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4.25 元 / 股。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艾迪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8.65 元 / 股的 130%,即不低于 24.25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4658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4 月 1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9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85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00%×85/365=0.465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4658=100.4658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艾迪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艾迪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9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艾迪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8 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9 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5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2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58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艾迪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4658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3 日(“艾迪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3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8 日(“艾迪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8 日为“艾迪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艾迪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艾迪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4658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艾迪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艾迪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6 月 25 日收盘价为 122.739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4658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艾迪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3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龙鼎金牛定制 3388 期(96 天)
受托方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赎回金额	1,000 万元
产品期限	96天
特别风险提示	不适用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000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购买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龙鼎金牛定制 3388 期(96 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000	2026/03/19	2026/06/22	3.00	1,000	7.89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4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2,800 万元
投资种类	券商收益凭证;资产管理计划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资产管理计划。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走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冲击时,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本金亏损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公司(含子公司)将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 2,8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11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国投证券收益凭证-专享 440 号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	2,000 万元	0%-3.64%	0-72.20 万元	36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中金鑫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800万元	-	-	365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自有资金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分别为 362 天、365 天。

(六)前次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友食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81.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中金鑫友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2025/08/28-2026/06/23	3,000 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	81.44 万元	-	-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现金管理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有保本约定的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型资产管理计划。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走势、资本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利因素冲击时,极端情况下可能产生本金亏损风险。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期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2、协议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三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实际采购规模及本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协议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具体细节为商业机密,履行披露义务可能会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5、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相关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能源”或“乙方”)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甲方”)签订了《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添加剂 - 碳酸亚乙烯酯(VC)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3、注册资本:440,339.4911 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6、关联关系:公司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关系。

7、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宁德时代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部分信息涉及商业机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涉密要素进行了豁免披露。

8、履约能力分析:宁德时代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充足、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永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第一条:甲乙双方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电解液添加剂 - 碳酸亚乙烯酯(VC)物料进行购销合作,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第二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向甲方准备足够的原材料碳酸亚乙烯酯并将此碳酸亚乙烯酯全部用于生产提供给甲方需求,除乙方为甲方供应电解液配套所需碳酸亚乙烯酯外,乙方另行按以下数量向甲方供货,保障甲方需求。

时间	产品交付数量
2027年	2万吨±5%
2028年	3万吨±10%
2029年	4万吨±12%

若由于市场需求波动、技术路线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电解液需求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重新修正碳酸亚乙烯酯需求数量,实际需求以具体订单为准。

第三条:违约责任

若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时,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若构成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 2027 年度至 2029 年度三个年度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鉴于市场环境等因素可能发生变动,实际采购规模及本协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协议的签订标志着公司与下游重要客户在锂电池材料领域进一步开展长期、深入的合作,对公司未来在锂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带来一定积极的影响。

3、公司仍将与其他重要客户保持紧密合作。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履行具有不确定性,具体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技术标准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

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经济形势改变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无法如期履行、无法全面履行或停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关于公司与宁德时代签订物料采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4年 1 月 10 日	已履行完毕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电解液合作协议》的公告	2026年 6 月 9 日	正在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未来三个月内,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陈丽洁女士、金逸中先生、章正秋先生、张江山先生、王丽荣女士、卫禾耕先生、李建文先生、王梓臣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电解液原材料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 / 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11 元 / 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二、首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61,463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4%,最高成交价为 6.4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6.34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3,245,380.09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6-02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以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6)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6 月 2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东青	504,940,180	34.15%
2	蔡晓东	109,481,442	7.4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14,989	1.51%
4	李丽卿	15,826,715	1.07%
5	吕强	12,279,900	0.8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57,834	0.66%
7	沈国勤	8,320,000	0.56%
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7,420,000	0.5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06,846	0.4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8,454	0.2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蔡东青	126,235,045	12.40%
2	蔡晓东	27,370,361	2.69%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14,989	2.19%
4	李丽卿	15,826,715	1.55%
5	吕强	12,279,900	1.2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57,834	0.96%
7	沈国勤	8,320,000	0.82%
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7,420,000	0.7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06,846	0.6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8,454	0.35%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向参股公司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诺环境”)采购锅炉烟气治理装置一组,预计含税金额合计 16,690.501.27 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鲁国富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欣诺环境董事,欣诺环境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以及顾凌枫先生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了 2026 年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26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吕安春先生、鲁国富先生对此回避表决。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欣诺环境(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LA4G4X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朝龙汇大厦 1 幢 2001-1 室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帅

成立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欣诺环境(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成立。2026 年 2 月,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放弃对其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持股比例由 51.25%降至 30.75%。自此,欣诺环境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上增资扩股完成后,欣诺环境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且无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00	30.75%
2	XINOVA ENVIRONMENT PTE. LTD.	515.00	25.75%
3	杭州诺信洁源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50%
4	海南鑫鑫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0.00	9.00%
5	杭州诺信洁源贰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	5.75%
6	容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10.00%
7	李俊华	90.00	4.50%
8	杭州诺信洁源壹号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3.50%
9	陈萍	35.00	1.75%
10	沈飞	20.00	1.00%
11	李思密	10.00	0.50%
总计		2,000.00	100%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欣诺环境总资产为 33,487,715.32 元,净资产为 -4,257,768.47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777,996.21 元,净利润为 -11,127,530.37 元。

(四)与公司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公司董事吕安春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鲁国富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欣诺环境董事,欣诺环境为公司关联方。

(五)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欣诺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锅炉烟气治理装置一组,该设备系欣诺环境在隶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配套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而投建的环保设施,属于固定资产。设备目前处于良好状态,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形。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账面原值为 14,473,841.81 元,账面净值为 13,762,053.99 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4,770,355.11 元(不含税),评估价值和账面净值相比增值 1,008,301.12 元,增值率为 7.33%。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 16,690,501.27 元向参股公司欣诺环境购买锅炉烟气治理装置一组,交易价款用于抵销欣诺环境对公司的等额前期债务。该设备原系欣诺环境在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期间为配套公司主营业务而投建,现因股权结构调整,公司计划购回以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天源评报